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韦尔股份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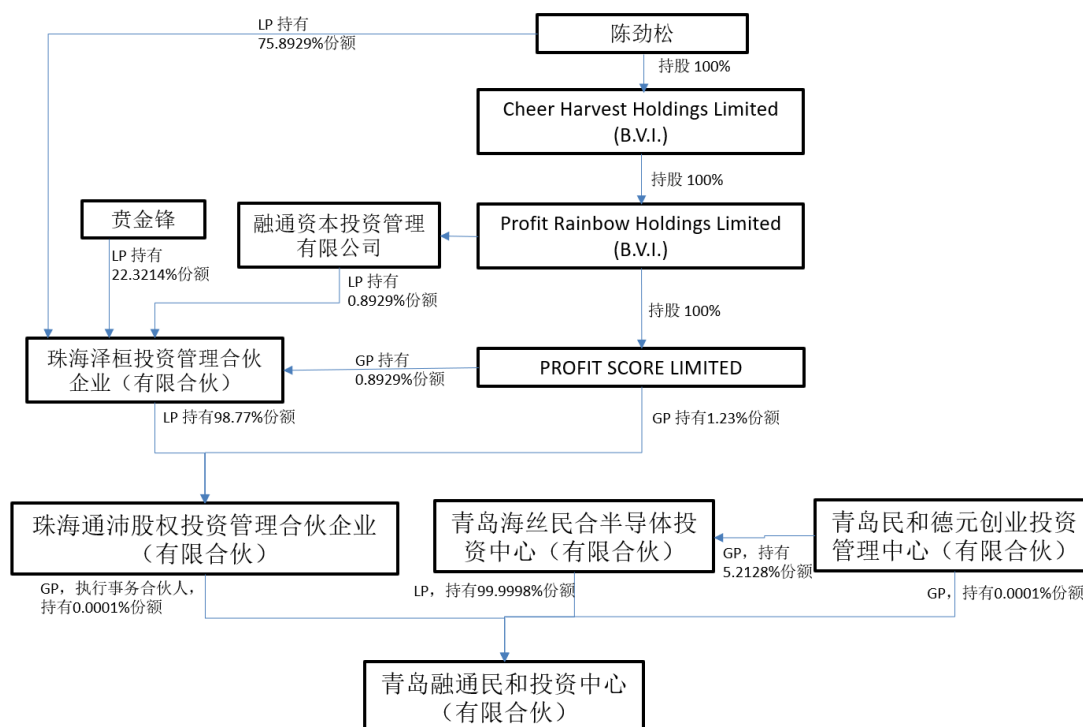
韦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	指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贲金锋）
认缴出资额	110,000.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TAWH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融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贲金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韦尔股份提交了《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8,635,7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因韦尔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有韦尔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87,07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2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韦尔股份 18,80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青岛融通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1.41 元/股	9,263,857	1.0678%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82.02 元/股	9,543,315	1.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持有韦尔股份 43,37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韦尔股份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韦尔股份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的韦尔股份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1）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

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另外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4）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融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金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金锋" (Huang Jin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股票简称	韦尔股份	股票代码	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187,073 股 持股比例：7.2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807,172 股 变动比例：2.1677% 变动后数量：43,379,901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92%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贲金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Ben Jinfeng" (贲金锋),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